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小字第3100號

原告 楊千卜
被告 旺榮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翠榮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000元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0年1月初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賣場，受被告公司受僱人不詳姓名的小姐之銷售，說服購買月繳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、2年期共36,000元之療程（每週作一次療程），並持其所有台新銀行信用卡刷付繳納，至同年6月因疫情而停止療程，期間有向表示要退費，因剛開始係以精油按摩脖子肩膀，原告已高齡不需要作臉，後來被告公司上開作療程的點撤掉，上開賣場其他小姐給原告柯麗惠的聯絡LINE；聯絡後等很久才受通知到中清路近交流道處作了3次療程，但嗣因原告有一次忘記去，作療程的小姐即不幫原告安排時間且退出LINE；原告僅得至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，惟被告未到場，故提起本件訴訟，因前有施作110年1至6月的療程，扣除9000元後，請求被告退還原告迄今仍分期繳納之款項共27,0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7,000元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
01 。

02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3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信用卡分期繳
04 納通知書，其上記載「台灣萬事達旺榮發股份有限公司第2
05 0/24期，1,500元」可證；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06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
07 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之主張堪信為
08 實。又原告主張療程期間有向被告公司僱用人員（即施作療
09 程之小姐）口頭要求退費，可認原告有向被告公司為系爭療
10 程契約解除之意思表示，系爭療程契約既已解除，則原告請
11 求被告退還其以信用卡刷付之款項36,000元（即1,500元共2
12 4期），扣除已施作療程期間6個月共9,000元（即1,500×6＝
13 9,000）後之27,000元，即屬有據。

14 (二)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27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5 許。

16 四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
17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21 法 官 楊 岫 琇

22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4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5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6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7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29 書記官 許千士